

重庆市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原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受区政府委托负责牵头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审查统筹协调衔接。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发展速度等目标和政策建议，统筹重大生产力布局和产业、区域、土地、人口、环境等政策。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 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意见。

3.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意见。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

5.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牵头与市发改委对接，配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6.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市有关投资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审核、转报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政府投资，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会同财政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负责编制政府投资规划、年度计划及资金平衡计划。负责统筹、调度和督促重大项目，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7.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决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牵头统筹重点片区开发建设。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

镇化规划。

8.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相关部门拟订产业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并提出设施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物流发展工作，负责拟订区物流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解决物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的衔接。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 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研究制定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全区粮食领域相关工作，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区级储备粮油管理。承担粮食监测、应急调控和监督监测等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11.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

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组织推进民生实事。

12．贯彻落实国家、市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审核转报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协调重大能源项目的实施。指导和综合协调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统筹能源供需总量平衡，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辖区长输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13．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贯彻落实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战略、规划、计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动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5．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政策规定。统筹指导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指导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拟

订招标投标政策规定。对区级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执法，受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检查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16．贯彻国家、市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执行国家、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及重要收费。协调、管理、引导已开放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建立全区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加强价格监测。组织重点行业、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按照规定承担政府定价项目成本监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事犯罪、行政处罚、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和法律援助案件的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工作。

17．将原区发展改革委所属区价格认证中心承担的行政决策、行政许可等行政职能划入区发展改革委，所属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行政职能划入对应内设机构。

18．将江北区应急管理局的区级救灾物资等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江北区商务委员会的食糖储备职责划入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党建工作。

20．承担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原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职能职责:负责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方案及工作流程；负责相关信息系统、网站建设，

实现公共资源信息的公开和共享；编制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进行复核和监督；为公共资源招投标等各类交易活动提供交易鉴证等相关服务，并提供场地，实施场内监督；负责招投标资料（含监控声像资料）的分类、整理、归档；协助各职能部门、监察部门对有关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完成主管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原重庆市两江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职能职责：负责收集、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主要包括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主要包括负责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管理两江新区备选库，为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等招投标活动提供场所、抽取评标专家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服务，参与调解交易活动产生的争议、投诉、纠纷；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统计和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提供交易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交易档案管理及查阅等服务；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原两江新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职能职责：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收集、整理国民经济核算、社会发展等统计数据，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专项调查及快速反应调查，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各类周期性普查，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任务；开展统计调查制度、方法研究。主要包括开展统计抽样调查制度方法研究和调查分析研究；提供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为统计调查信息网络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的建设管理提供服务；开展企业

(行业)调研,经济分析、预测,发展问题研究等决策咨询服务;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原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职责: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

3.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5.贯彻执行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 10.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负责编制重要商品总量、重要生产资料平衡和政府储备计划并监督实施。
-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 13.统筹规划区级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14.负责将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能源建设总体布局，参与编制全区管道发展规划，协调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 15.负责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
- 16.负责煤炭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煤炭工业发展战略。
- 17.组织拟定我区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章制度草案，统筹指导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全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执法，依法受理投诉，查处招标投标交易活动违规违法行为。
- 18.承担西部大开发相关工作。
- 19.负责拟定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

信息动员等国防动员工作综合协调，负责军地需求对接。(20) 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职责。

20.划入区级救灾物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等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

21.划入区商务委的食糖储备职责。

22.统筹协调、组织拟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2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原重庆市渝北区经济信息中心职能职责：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信息研究服务。国民经济预测、监测和发展趋势分析；经济信息系统建设；经济信息交流和培训。

原重庆市渝北区粮油管理所职能职责：1.为加强粮油质量管理，确保粮油质量安全提供服务保障。2.承担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和质价政策宣传，真假粮食鉴别方法讲解，粮食标准样品的购买、比对实物样品的制备等工作。3.承担粮食质量标准化建设、粮食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检测能力检查等事务性工作。4.承担粮食经营企业、市场流通的粮食质量日常监管事务性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程序、检验方法进行日常粮食质量检验，并对检验数据和结果负责。5.承担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及时跟踪调度储备粮食收购、销售、新增、轮换、动用等执行情况，以及农户粮食收获后的产新质量调查、品质测报等事务性工作。6.参与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日常管理，动态维护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信息，定期组织应

急演练和培训。承担对企业责任义务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估等事务性工作。7.组织开展粮食经营企业质量检测人员技术培训和农户科学储粮技术宣传培训。8.承担除主管部门外的政府其他部门和企业委托的粮食质量检验、经营者之间的粮食质量争议检验等工作。9.承担区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原重庆市渝北区能源事务中心职能职责：为能源发展和改革提供相关服务。能源发展预测预警；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科研项目推进和产业发展指导；能源宣传教育培训和信息交流；能源管理装备保障。

原重庆市渝北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服务中心职能职责：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服务保障。开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关政策法规和问题研究，为编制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提供服务。

原重庆市渝北区项目和公共资源服务中心职能职责：一是为全区重点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二是参与项目筹备谋划。对全区重点项目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工作提出初步意见；协助落实项目用地、资金等建设要素；衔接平衡涉及重点项目的专项规划。三是参与项目协调推进。承担重点投资项目建设调度推进、重大问题协调等事务性工作；承担项目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和数据归集等工作；建立项目预警机制；发现并跟踪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四是参与项目督办考核。参与相关会议议定或领导

交办项目建设事项的跟踪督办；参与重点项目落实情况、职责履行情况考核，提出考评建议；归集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建立项目动态监测机制。五是参与工程交易服务。开展工程交易相关政策调研，协助制度建设相关工作；协助工程招投标交易信息化工作及信息公开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备案；承担限额以下项目备选承包商库建立和备案有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现场监督相关辅助性工作。六是承担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服务。制定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规范及管理制度；承担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文件编制与专家抽取管理；承担开评标现场全流程工作及专家行为评价和管理；协同处理质疑投诉事项；承担采购数据信息化建设和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七是承担区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内设 10 个机构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产业发展科、投资管理科、重大项目科、社会事业发展科、民营经济发展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能源科）、价格管理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

原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设 4 个机构科室，分别是：综合部、交易一部（工程建设）、交易二部（政府采购）、交易三部（国有产权）。

原重庆市两江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设综合科、政府采购

科、交易管理科 3 个职能科室。

原两江新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内设综合科、统计调查科、统计执法科 3 个职能科室。

原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计 11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规划改革科、交易管理科、招投标监督科、产业发展科、能源环保科、国防动员科、投资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营商环境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价格管理和认定科。

原重庆市渝北区经济信息中心、原重庆市渝北区粮油管理所、原重庆市渝北区能源事务中心、原重庆市渝北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服务中心、原重庆市渝北区项目和公共资源服务中心为原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70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41.9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6966.4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基本支出人员晋升工资和社保基数的调增；二是增加了一次性项目空天信息应用和产业发展专项、重点项目(平台)建设、推动载体提质增效项目、港城融合发展集聚区的经费拨款、项目谋划储备及重大项目前期专项费用；三是原重庆市渝北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改革并入原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70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540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3.7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798.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23.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69.49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6966.4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564.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6401.6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4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41.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96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3.2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6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人员晋升工资和社保基数的调增；项目支出 12568.6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401.68 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基本支出人员晋升工资和社保基数的调增；二是增加了一次性项目空天信息应用和产业发展专项、重点项目(平台)建设、推动载体提质增效项目、港城融合发展集聚区的经费拨款、项目谋划储备及重大项目前期专项费用；三是原重庆市渝北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改革并入原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81.1 万元，比 2025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1.00 万元，比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1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原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重庆市两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重庆市渝北区项目和公共资源服务中心、原重庆市渝北区经济信息中心、原重庆市渝北区粮油管理所、原重庆市渝北区能源事务中心、原重庆市渝北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服务中心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473.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政策性调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7.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7041.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025 年 12 月截至，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 单位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

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范林灵 联系方式：023-67717159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7,041.90	一、本年支出	17,041.90	17,041.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41.9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06.80	15,406.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9	798.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23.68	223.68		
		城乡社区支出	343.74	343.74		
		住房保障支出	269.49	269.4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7,041.90	支出合计	17,041.90	17,041.90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041.90	4,473.28	12,56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06.80	2,931.76	12,475.0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856.16	2,471.68	12,384.48
2010401	行政运行	1,518.60	1,518.6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63.13		11,763.1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00.00		50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4.00		1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953.08	953.0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7.35		107.3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50.64	460.08	90.56
2010501	行政运行	460.08	460.0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6		9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9	79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19	798.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0	6.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59	33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30	166.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70	29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68	22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68	22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3	140.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1	66.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0	13.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74	250.16	93.5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3.74	250.16	93.5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3.74	250.16	9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49	269.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49	269.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11	247.11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8	22.38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473.28	3,628.76	844.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0.89	3,333.29	7.60
30101	基本工资	755.93	755.93	
30102	津贴补贴	351.25	351.25	
30103	奖金	643.94	643.94	
30107	绩效工资	604.08	604.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59	332.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30	166.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11	153.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	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5	28.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11	247.11	
30114	医疗费	41.22	33.62	7.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7	13.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19		815.19
30201	办公费	377.29		377.29
30202	印刷费	2.30		2.3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14.10		14.10
30206	电费	33.20		33.20
30207	邮电费	17.23		17.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51		66.51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0		11.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11.00		11.00
30216	培训费	17.10		17.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1.00		2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35.61		35.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10		7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22		78.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8		38.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20	295.47	5.73
30305	生活补助	272.12	269.59	2.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00	25.80	3.20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16.00		1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0		16.0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1.10		70.10		70.10	11.00

表五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7,041.90	合计	17,041.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41.9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06.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23.6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343.74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69.49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六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041.90	17,04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06.80	15,406.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856.16	14,856.16								
2010401	行政运行	1,518.60	1,518.6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63.13	11,763.1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00.00	50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4.00	1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953.08	953.0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7.35	107.3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50.64	550.64								
2010501	行政运行	460.08	460.0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6	9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9	79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19	798.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0	6.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59	33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30	166.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70	29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68	22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68	22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3	140.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1	66.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0	13.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74	343.7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3.74	343.7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3.74	34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49	269.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49	269.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11	247.11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8	22.38								

表七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041.90	4,473.28	12,56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06.80	2,931.76	12,475.0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856.16	2,471.68	12,384.48
2010401	行政运行	1,518.60	1,518.6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63.13		11,763.1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00.00		50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4.00		1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953.08	953.0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7.35		107.3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50.64	460.08	90.56
2010501	行政运行	460.08	460.0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6		9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9	79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19	798.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0	6.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59	33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30	166.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70	29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68	22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68	22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3	140.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1	66.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0	13.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74	250.16	93.5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3.74	250.16	93.5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3.74	250.16	9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49	269.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49	269.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11	247.11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8	22.38	

表八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00									
A	货物	17.00	17.00								